

陕西省财政厅

B类

公开

签发人:常艳玲

陕财办案〔2024〕85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28号提案的复函

施安平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用开拓性思维打造股权投资基金生态链的提案》(第128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:

您多年深耕投资领域,搭建陕西中小企业融资平台,为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了充足、完善的资金支撑,为推动陕西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,您的提案对完善我省股权投资生态具有较强指导性和借鉴性。

一、关于“进一步完善股权投资基金生态链建设”的建议

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(以下简称“引导基金”)自2019年成立以来,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科学决策、防范风险”的原则,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

环节。截至 2024 年 5 月底，设立子基金 30 只，总规模 272.46 亿元，参股国家军民融合基金，规模 90.65 亿元。

引导基金注重与国家级基金、央企和头部机构合作。已设子基金中，有央企、国家级基金出资的共 8 只，2023 年举办投资峰会并与 11 家央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积极推进与央企的合作。下一步，引导基金将加大争取国家支持力度，出资参与国家军民融合基金（二期）设立，并积极争取其在陕设立子基金。深化央地合作，加大与头部机构合作力度，搭建沟通合作的桥梁，共同助力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在构建基金生态链条方面，引导基金初步形成了以母基金为核心，种子-天使-创投-产业-政策性基金为支撑的股权投资体系。下一步，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引导基金将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双轮驱动，根据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和需求，探索设立并购基金、S 基金、QFLP 基金等，完善基金链条，持续优化基金投资生态体系。

二、关于“探索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新机制，强化专业化管理”的建议

引导基金设立以来，持续完善体制机制，强化管理，构建了“管理委员会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基金管理公司”三级管理架构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按照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度建立了三级决策机制。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，管委会下设咨询委员会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金融机构等专家委员担

任咨询委员会委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邀请全国知名头部基金管理人参与，不断完善专家库建设。在优化管理方面，引导基金一直保持与深圳、上海、安徽等地区的交流，不断学习借鉴创新体制和先进经验。我们将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状况及我省实际，不断优化管理模式，提升专业化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在强化运作方面，引导基金坚持市场化原则，我们将主动谋划，通过提高引导基金出资比例、拓宽返投认定情形、放宽对社会资本要求等措施，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投资氛围，采取常态化公开征集、公开遴选、揭榜挂帅等方式，选择经验丰富、能力突出、熟悉省情的专业基金管理人，提升引导基金专业化运作能力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王 琴 电话：029-68936841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印发